

# 医疗设备更换配件合同

编号： 11N4581558212025203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阳光聚合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阳光聚合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阳光聚合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阳光聚合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	1	项	19460.00	19460.00
合同总价（元）		1946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 三、服务条款

一：甲方在按本合同付款后，乙方实施维修，在 个日内修复并按第四条中规定的方式寄（送）出。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配件必须报账为原装配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议认同后更换与配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配件。所列设备乙方承诺保修 个月，起始时间为本次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维修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出示维修清单和服务报告单，所维修物品经甲方测试可后，在服务报告单上签字完成验收。四：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维修，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合同，方为有效。九：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传真件有效。此合同进创房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六：未经事宜，有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账号:

账号: 1076980290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